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穎好女士(「王女士」)由於彼之家庭及新事業之個人事務，已提呈請辭函件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最少須有三名成員。

於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五(5)名成員，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及兩(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2)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原因為(a)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減至少於三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數目；及(b)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填補有關空缺，並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薪錡(原名楊訪梅)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